

古  
典  
文  
獻  
研  
究

(第十輯)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主辦

GuDian WenXian  
YanJiu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凤凰出版社

古漢文獻研究

（卷之四）

西漢七律六首及漢賦兩首合集

Confucius and the Seven  
Laws of the Western Han

# 古典文獻研究

(第十輯)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主辦

GuDian WenXian  
YanJiu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凤凰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典文獻研究. 第十輯 /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  
南京:鳳凰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729-109-1  
I. 古… II. 南… III. 古文獻學—中國—叢刊  
IV. G256.1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19820 號

書名 古典文獻研究(第十輯)  
編者 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  
責任編輯 卞岐  
出版發行 凤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集團網址 凤凰出版傳媒網 <http://www.ppm.cn>  
照排 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刷者 南京大眾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區大橋北路京新村 546 號 郵編 210031  
開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張 16  
字數 461 千字  
版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80729-109-1  
定價 40.00 元  
(鳳凰出版社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 目 錄

---

## 中古文獻研究

---

- 從組織結構看《列女傳》的敘事 / 俞士玲 (1)
- 也論《馬退山茅亭記》的歸屬權問題 / 劉 鵬 (20)
- 《舊唐書》點校本承襲殿本臆改例說 / 武秀成 (40)
- 《古今姓氏書辨證》校點本的成就和遺憾 / 陳尚君 (54)

## 文學與文學文獻研究

---

- 《毛詩序》詩心詩域辨 / 孫立堯 (61)
- 雪園六子社在清初詩壇的意義 / 權赫子 (77)
- 帝王訓飭與文統理念——清代文學生態研究之一 / 曹 虹 (90)
- 《訄書》與章太炎的文體探索——六朝“精辨”文的新系列 / 張徐芳 (103)
- 印刷傳媒與宋詩之新變自得——兼論唐人別集之雕印與宋詩之典範追尋 / 張高評 (116)
- 新創與進境——清詞時代特色的幾個面相 / 張宏生 (156)
- 廣陵詞壇內部之遞嬗與清初詞風之演變 / 李 丹 (176)
- 《百名家詞鈔》版刻源流探考 / 閔 豐 (194)
- 清代詞韻文獻敘錄 / 江合友 (215)

學術史研究

---

- 朱子讀書法管窺 / 徐有富 (232)  
詁經精舍：從阮元到俞樾 / 徐雁平 (244)  
學術的統緒 / 董本棟 (281)

古典文獻學研究

---

- 論《太平御覽》對前代類書的利用 / 周生傑 (312)  
《經義考》分類論略 / 張宗友 (333)  
論《三禮目錄》 / 張宗品 (345)  
《隋書·經籍志》附注項體例研究 / 王豔秋 (356)

文獻輯存

---

- 汪辟疆先生筆記二種輯補 / 金程宇 (362)  
跋周勛初師藏胡小石先生臨敬史君碑 / 徐興無 (384)

海外漢學研究文獻

---

- 《神仙傳》之作者與版本考 / 卞東波 譯 (391)  
家裏人看魏理 / 程章燦 譯 (421)  
書評：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Daozang tongkao* 道藏通考) / 趙 益 (441)

學術叢札

---

- 《水經》同名異書考辨 / 陳 亮 王 勇 (449)  
清江三孔集明鈔本探討 / 嚴 杰 (457)  
中華書局點校本《宋史》訂補二則 / 林日波 (461)  
《留書》的《田賦》、《制科》、《將》篇考證 / 孫寶山 (464)  
李兆洛刊刻活動考論 / 孫振田 (470)

清李鍾珏《新嘉坡風土記》版本考述 / 何奕愷 (482)

“休屠金人”小考 / 馬立軍 (494)

《古典文獻研究》稿約 (503)

《古典文獻研究》稿件書寫格式 (504)

# 從組織結構看《列女傳》的敍事

俞士玲

劉向《別錄》言《列女傳》七篇，《漢書·楚元王傳》云《列女傳》八篇，實以序、頌爲一篇殿七篇之後。王回《古列女傳序》曰：“（其書）有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辨通、孽嬖等篇，而各頌其義，圖其狀，摠爲卒章。<sup>①</sup> 傳如太史公記，誦如詩之四言，而圖爲屏風。”<sup>②</sup> 按《列女傳》形制，傳如《史記》傳記，第八篇序頌或如《史記》末篇之《太史公自序》，《太史公自序》基本以四言句提領各卷內容和義理，有全書目錄和總綱之用。《列女傳》或仿此而爲之。《列女傳》成書後，因注釋者和後人增添，原本頗失其舊，但因原書每篇有“小序”，每傳有頌，故宋人得以“小序”及“頌義編次”，“復定其書爲八篇”（王回《古列女傳序》）。且《列女傳頌圖》單行（《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班固注有“《列女傳頌圖》”），又以

① 王回以爲“圖其狀”亦在八篇之卒章，恐未確。《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劉向所序六十七篇”下班固注曰：“《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向宗魯《說苑校證·敍例》駁王先謙、嚴可均“六十七篇”說，以爲“《列女傳頌》八篇，《圖》自爲篇”。可據。

② 《列女傳》有南宋建安余氏勤有堂本（《文選樓叢書》本據此影刻。《叢書集成初編》本據《文選樓叢書》本影印）、顧氏小讀書堆重刊南宋建安余氏勤有堂本（王照圓《列女傳補注》依此，《補注》收入《續修四庫》）、嘉靖黃魯曾刊本、明萬曆黃嘉育刊本（《四部叢刊初編》據此影印）、《四庫全書》本（據錢曾所藏余氏本）。張濤《劉向〈列女傳〉的版本問題》一文引《郎園讀書志》等以爲萬曆本必本於宋槩無疑。本文所引《列女傳》文皆本萬曆黃嘉育本。

畫、屏風等為載體保存、流傳，如山東嘉祥縣武梁祠《列女圖》七幅，皆出今本《列女傳》“貞順”、“節義”篇<sup>①</sup>，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宋摹顧愷之《列女仁智圖》<sup>②</sup>絹本，雖為數段拼接，但可據此見出“仁智”篇次序為：《楚武鄧曼》、《許穆夫人》、《曹僖氏妻》、《孫叔敖母》、《晉伯宗妻》、《衛靈夫人》、《齊靈仲子》、《魯漆室女》、《晉羊叔姬》、《晉范氏母》，除《魯漆室女》外，與今本《列女傳》次序全同，所以我推測今本《列女傳》各篇內傳記次序也大致保存了《列女傳》原書的面貌。今細讀《列女傳》，對各篇敘事原則和各傳的內在敘事發展有一定的理解，愈發堅定這一想法。關於《列女傳》的編撰與性質，學界說法頗多<sup>③</sup>，本文無力解決此爭論，但願能在對一些傳記的敘事細節的比較分析中，深化對這一問題的認識。

① 參巫鴻《武梁祠——中國古代畫像藝術的思想性》(三聯書店 2006 年版)，第 187—196 頁、第 271—282 頁。七圖依次為《貞順·梁寡高行》(今本《列女傳》次序 2)、《節義魯秋潔婦》(5)、《魯義姑姊》(3)、《貞順·楚昭貞姜》(1)、《節義·梁潔姑姊》(6)、《齊義繼母》(4)、《京師節女》(7)，與今本《列女傳》七篇次序不甚合。此為適應武梁祠的尺寸以及各壁、各層圖畫的總體構思而對《列女傳》次序作了調整。武梁祠畫講究每壁每層畫的對稱，如中壁，上層畫以人物為中，房屋左右對稱；中層以房屋為中，人物左右對稱；下層以房屋為中，馬車左右對稱，左壁，中上層人物相對各成區域；中下以馬車為中，人物左右對稱等。兩壁武梁祠《列女圖》，中壁上圖以“秋胡戲妻”人物為中，以馬車(梁寡高行和魯義姑姊)對稱；左壁以人馬為中(齊義繼母)，房屋左右(楚昭貞姜、京師義女)對稱。倘以今本《列女傳》次序對武梁祠《列女圖》作調整，則不能形成此種勻稱的構圖。因此，武梁祠《列女圖》對《列女傳》分篇研究有用，但對復原《列女傳》篇內次序似用處不大。

② 將此摹本與顧愷之《洛神賦圖》、北魏司馬金龍墓出土《列女傳》屏風漆繪的衣冠、服飾、器具的比較，今人一般認為此摹本忠實於原作。楊新《對〈列女仁智圖〉的新認識》(《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 年第 2 期)進而認為它的原本要早於《女史箴圖》，可以早到東漢時代。

③ 可參徐興無師兄《劉向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第十一章二《〈列女傳〉、〈新序〉、〈說苑〉》之一：《〈列女傳〉、〈新序〉、〈說苑〉的編撰》，第 378—387 頁。

## 一、《列女傳》的分篇原則

《列女傳》的材料和組織，《漢書·楚元王傳》概括為“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王者”，篇一至篇六，九十傳（一有目無傳），共九十三位典範女性，此為“可法則者”；篇七，十五傳，十六位女性，為反面例子，為引以為戒者。篇一為《母儀》，主題頗為明確，“小序”概括為：“惟若母儀，賢聖有智。行為儀表，言則中義。胎養子孫，以漸教化。”主要表現“母”這一身份所當具有的品德、承擔的責任和意義<sup>①</sup>。

《賢明》、《仁智》兩篇有很多內在的一致性。《賢明》“小序”曰：“惟若賢明，廉正以方。動作有節，言成文章。咸曉事理，知世紀綱。循法興居，終身無殃。”前六句闡發“賢明”的內涵，後二句乃“賢明”之效。《仁智》“小序”曰：“惟若仁智，豫識難易。原度天理，禍福所移。歸義從安，危險必避。專專小心，永懼匪懈。”八句分四個意群，每個意群的前後兩句大致構成因果關係，所以一、三、五、七句闡發“仁智”內涵，二、

① 劉靜貞《劉向〈列女傳〉的性別意識》（《東吳歷史學報》1999年第5期）以為《列女傳》的篇章是以社會責任實踐的成敗為分類準則。相對於《母儀》、《賢明》能恪守社會職分，教子有成、幫夫有道的女性，《仁智》中的母與妻是空有才智，能預見禍福，却不能為相關男性信徒，只能退而求自保者。《貞順》、《節義》中的女性則都是在客觀環境不容許其善盡女性社會職分時，能犧牲自身幸福或所愛，甚至不惜性命以完成禮義期許者。按：劉分揭示之分類標準不能涵蓋所有記事。如《母儀》《有虞二妃》、《衛姑定姜》非教子，《魯季敬姜》、《楚子發母》、《齊田稷母》等並不看重母教成功與否。《賢明·宋鮑女宗》無幫夫之舉；《陶答子妻》諫夫未成功。《仁智》篇，編者及記事中的主人公並無“空有才智”之歎，又《衛靈夫人》、《晉範氏母》、《魯漆室女》無所謂相關男性信從與否，《魯臧孫母》、《孫叔敖母》建議為其子接受，《曹僖氏妻》、《晉伯宗妻》建議為丈夫接受，《魏曲沃負》建議為魏王接受，除《趙將括母》有自保義外，諸人皆無此意。《貞順》、《節義》亦無客觀環境不容許女性盡其社會職分之記事情境。

四、六、八句乃“仁智”之效。其中《賢明》篇之“咸曉事理”與《仁智》篇之“原度天理”、“豫識難易”都表明傳主的識度，“循法興居”“廉正有方”（《賢明》）與“歸義”（《仁智》）顯示傳主非禮勿動的行事原則，“專專小心”（《仁智》）、“終身無殃”（《賢明》），“從安”（《仁智》）是識度與正確行事原則所帶來的良好結果，但仔細分析兩篇中的傳記，發現兩篇敍事模式頗為不同。《賢明》篇所有傳記的敍事都可納入這一模式：事態因傳主的識見而向好的方向發展或至少沒有向壞的方向發展，傳主的識見主要表現在及時發現並阻止不利因素的影響。如《周宣姜后》，周宣王晚起，姜后及時諫阻，宣王從此“勤於政事”，“卒成中興”；《齊桓衛姬》，齊桓公聽鄭衛之音、伐鄰國，衛姬及時匡正，桓公卒成霸業；《晉文齊姜》，因齊姜絕重耳安於齊之念，終使晉文公“伯天下”；《柳下惠妻》，柳下惠妻及時阻止丈夫門人誣其夫，最終能“光其夫”；《齊相御妻》，相御妻對丈夫的虛驕之態深加折辱，使夫終能列於君子；《楚接輿妻》、《楚老萊妻》、《楚于陵妻》都因其妻的及時諫阻而不失隱德等。《仁智》篇所有傳記都遵循傳主預測某事、預測得到驗證的敍述模式。如《密康公母》，三女奔密康公，密康公母以為小丑不堪三女，勸子獻女於周共王，密康公不聽，終為周王所滅；《楚武鄧曼》，鄧曼預言屈瑕伐羅必敗、楚王伐隨將死於軍等，後果如其言；《許穆夫人》以為嫁大國可為依靠，嫁小國無補於社稷，後不出其所料；《魯公乘姒》，因其弟妄解其哭族人之悲為思嫁，而又逾時不嫁姊，斷定其弟不達人事，為相必有天災人禍，後果如其言等。《賢明》篇中的《陶答子妻》最易與《仁智》篇中傳記相混。傳主也有一個預測：其夫治陶三年，家富三倍，其妻屢諫不聽，故預測其家必敗，妻攜子而去，夫家果以盜誅，唯母因老得以免死。如果在《仁智》篇中，敍事至此即應結束，然此傳接言妻攜子而還，孝養其姑，終其天年，記事轉變為因其妻識見而使事態向好的方向發展的模式，因而入《賢明》篇中。

《貞順》、《節義》兩篇，也有很多內在的一致性。《貞順》“小序”曰：“惟若貞順，修道正進。避嫌遠別，為必可信。終不更二，天下之俊。勤正潔行，精專謹慎。”《節義》“小序”曰：“惟若節義，必死無避。好善慕節，終不背義。誠信勇敢，何有險詖。義之所在，赴之不疑。”“天下之

俊”、“何有險詖”乃“貞順”“節義”之效，其它闡述“貞順”“節義”之意。其中“爲必可信”（《貞順》）、“誠信”（《節義》）一義，“義之所在，赴之不疑”（《節義》），在一定意義上，即是“終不更二”（《貞順》）；而“好善慕節”（《節義》）、“修道正進”（《貞順》），是兩篇傳主的共同追求；面對各方面的壓力“終不更二”，何嘗不需要“勇敢”、“必死無避”（《節義》）的精神？但細讀兩篇，雖然都敘述堅持節義之事，但又各有側重。《貞順》篇主要處理的是傳主面對變化了的情勢和眾多外在壓力而能堅持節義，《節義》篇雖也有外在壓力，但更重要的是傳主内心——在公義和私愛的矛盾中——的痛苦抉擇，在這一抉擇中堅持並顯示了節義。如《貞順·召南申女》，一位已許嫁之女，因“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死不往”，當然面臨夫家強大的壓力，地方法官似乎也不認同此舉，所以“夫家訟之以理”時能“致之（女）於獄”，然申女不爲所動。同篇《宋恭伯姬》，雖迫於父母壓力，在親迎禮有關的情況下至宋，但之後堅持不與恭公行成婦之禮，娘家施加壓力亦不予理睬；同條又敍其面對大火威脅，“逮火而死”，“厥心靡悔”。《楚昭貞姜》則面對大水台崩的威脅，堅持已所認定的禮義。《衛宣夫人》，齊女本爲嫁君而來，然未入城門即聞夫亡，皮之不存，毛之焉附？故傳母勸其還，齊女不顧變化了的情勢和傳母之勸，執意入衛守喪；後衛君欲烝齊女，衛群臣、齊兄弟皆附和，齊女一概“不聽”。《蔡人之妻》面對丈夫的惡疾和母親迫她改嫁的壓力，《黎莊夫人》則面對與丈夫“不同欲，所務者異”，因而甚不得意的情勢，皆堅持不去，捍衛所認定的“婦道”等。《節義》篇之《魯孝義保》，臧氏寡爲公子稱保母，稱長兄子與魯人作亂，將殺公子稱，保母以己子易公子稱。“養子”爲“私愛”，“保孤”爲公義，保母在這一抉擇中顯示了節義。《蓋將之妻》寫戎滅蓋，其夫蓋將未能死君，又因顧惜妻子不能死節，其妻恥夫“棄忠臣之公道，營妻子之私愛”，憤而自殺。《魯義姑姊》講述一婦人抱扶二子逃難，二子不能同時保全時，棄己子，抱兄子。義姑曰：“己之子，私愛也，兄之子，公義也。”《梁孝節婦》與此故事前半段相同，己子與兄子陷大火中，兩子不能同時救出，梁婦決意救兄子，此時兄子爲“公義”，己子爲“私愛”；後半段寫火中惶猝，梁婦誤將己子救出，爲明己不取私愛而自“赴火而死”。《邵陽友姊》講述任季兒兄爲季兒夫及同夥所殺，夫遇赦得還，告

季兒殺兄真相，季兒以爲“殺夫爲兄報仇”不義，但留在夫家面對兄弟的仇人也不義，離夫再嫁亦不義，因而活者就意味着不義，此時，一己生存成爲私愛，所以她選擇自殺，以此方式使自己免於不義之地而存義。

《辯通》篇傳記，皆遵循辭語解紛的敍事模式，也即“小序”所云“連類引譬，以投禍凶。摧毀一切，附不復重”。如《齊管妾婧》因善解詩幫助管仲解決了政事中的困境；《楚江乙母》因機智的辯說幫助了兒子；《晉弓工女》，因善取譬解救了丈夫，《齊太倉女》、《齊傷槐女》、《趙津女娟》則以善於言辭解救了父親。《楚野辨女》引經據典折服了跋扈的鄭大夫御者，使自己脫離險境；《趙脯膾母》駁倒趙襄子使自己不遭連坐之罰；《齊鍾離春》、《齊宿瘤女》、《齊孤逐女》因其諫辭而老女得售等。《孽嬖》篇“小序”曰：“惟若孽嬖，亦甚嫚易。淫如熒惑，背節棄義。指是爲非，終被禍敗。”所收皆爲淫能惑人、背節棄義的女性以及造成的惡劣影響等。

## 二、《列女傳》各篇內部的結構原則

《列女傳》各篇內部的結構原則，大體以傳主年代先後爲序，又注意傳主的階級、階層，相鄰、相近故事之間的對稱性和整卷內容的涵蓋面等。如卷一《母儀》篇，首爲五帝之一的舜妻，次爲周始祖母姜嫄，三爲殷始祖母簡狄。雖然殷立國早於周，但據《史記》《周本紀》、《殷本紀》，姜嫄爲帝嚳元妃、簡狄爲次妃，周棄，帝堯時即爲農師，殷契，因佐禹治水有功，舜時命爲司徒，因此這一編排還是合理的。接下來依次爲《夏啓塗山》、《湯妃有莘》、《周室三母》。相對於前兩篇，《周室三母》篇幅頗長，完全可以分爲三篇獨立的傳記，編撰者顯然考慮到夏、商、周三代開國之君母、妻的對應而將《周室三母》處理成一篇。次《衛姑定姜》、《齊女傳母》。依文本提及的時間並參照《左傳》記事，《齊女傳母》當居《衛姑定姜》之前<sup>①</sup>，但《列女傳》此種編排或許並非失誤，揣其意，自《有虞

<sup>①</sup> 下見雄隆《劉向〈列女傳〉研究》(東海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版)第三章《關於〈列女傳〉與三家詩的關係》曾指出此點，但未對原因加以合理的解釋。

二妃》至《衛姑定姜》，傳主皆爲帝王母、妻，《齊女傅母》下始爲大夫、士、庶人母、妻。《齊女傅母》傳中雖有衛莊公夫人，但她只是受教者，傳主乃傅母，而衛姑定姜爲諸侯妻，傅母因與衛姑定姜階級、階層之別而居其後。次《鄒孟軻母》、《魯季敬姜》、《楚子發母》。此爲嘉靖黃魯曾本、萬曆黃嘉育本(《四部叢刊初編》本)次序，南宋建安余氏勤有堂本(《叢書集成初編》本)、顧氏重刊本(王照圓《列女傳補注》本)、《四庫全書》本等皆以孟母居兩者之後。從年代順序上看，孟母居後是合理的，但亦不排除漢人或宋人尤尊孟子，或考慮孟母與《魯季敬姜》故事內在的對稱性而以孟母居前(詳下)。次《魯之母師》、《魏芒慈母》，一敍婆母，一敍繼母。婆媳、繼母與繼子關係始以義結，但兩傳皆尤表人情，亦可視爲一對對稱性故事。今本最後之《齊田稷母》與前《楚子發母》在敍事類型上亦有一定的呼應。

《列女傳》每篇包括十五則傳記，然今本《母儀》篇爲十四則，當補入《魯師春姜》一則<sup>①</sup>。1966年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馬金龍墓出土漆畫屏風五塊，每塊分四層漆繪，根據已公開發表的漆畫照片和考古報告<sup>②</sup>，可知漆畫正面多列女內容，其中《有虞二妃》、《啓母塗山》、《周室三母》、《魯之母師》、《孫叔敖母》、《衛靈夫人》、《蔡人之妻》、《黎莊夫人》皆見今本《列女傳》者。《魯師春姜》處於漆畫第一塊第三層，其上一層爲《周室三母》，其右爲《孫叔敖母》，則《魯師春姜》亦當出自《列女傳》。漆畫選自《列女傳》部分的排列順序亦與今本《列女傳》對應。首《有舜二女》，接《啓母塗山》，第二層首《周室三母》，接《魯之母師》，第三層《魯師春姜》，接《孫叔敖母》、《衛靈夫人》等，《孫叔敖母》、《衛靈夫人》已入《仁智》篇。《魯師春姜》繪母坐床訓女之狀，母旁書“魯師春姜”女旁書“春姜女”，“魯師春姜”傳事部分文字有脱落，與《太平御覽》所引《列女

① 王照圓《列女傳補注》在《魏芒慈母》後補《魯師氏母》，然未交代原因。《魯師春姜》，《太平御覽》卷五四一引，云出《列女傳》。

② 山西大同博物館等《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馬金龍墓》，《文物》1972年第3期。《中國漆器全集4·三國至元》圖40，福建美術出版社1998年版。下引《魯師春姜》文本此。

傳》此則、司馬光《家範》所引此則相對照，其文字大致可復原如下：

魯師春姜者，魯師氏之母也。嫁其母（引者按：“母”當爲“女”之誤），三往而三逐。姜問其故，以輕其室人也。春姜召其女而責之曰：“夫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纏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洗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必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然後有夫婦之際。汝不順而以見逐，爾非吾子也。”笞之一百，留之三年，乃復嫁之，卒守節義，成爲夫婦。

從內容上看，此爲母訓女內容，當入《列女傳·母儀》篇，其次序當在《魯之母師》之後。

至此，我們可以從傳主、受教者身份地位等方面對《列女傳》篇一作一分析。從篇一各傳主的身份看，有虞二妃、湯妃有莘是作爲妻出現的，其人選母儀篇，乃母儀天下之意；棄母姜嫄、契母簡狄爲周、殷始祖母；啓母塗山、周室三母爲帝王母，楚子發母爲將母，齊田稷母爲相母，魯季敬姜爲大夫母，鄒孟軻母爲士母，魯之母師、魏芒慈母爲庶人母。從施教對象看，眾母教育子嗣，魯師春姜訓女，湯妃、齊女傅母訓導後宮。除生母外，衛姑定姜、魯之母師爲婆母，魏芒慈母又爲繼母，齊女傅母爲傅母，《母儀》篇涵蓋了政治、社會倫理、自然意義上的、各階級、階層的母親和女性的各種母親身份和母儀功能，這一選材和安排顯示了編著者的縝密。又如《賢明》篇，《周宣姜后》，以周天子后身份和年代久遠居於篇首。次《齊桓衛姬》、《晉文齊姜》、《秦穆公姬》、《楚莊樊姬》爲春秋四霸妻，是一組對稱性的故事。特別是《齊桓衛姬》、《晉文齊姜》、《楚莊樊姬》三則皆表明三位女性與三公成就霸業間的直接關係。之下分別爲大夫、士、庶、仆御、隱者妻，其中《柳下惠妻》、《魯黔婁妻》是一組對稱性的故事，皆敘述夫死時，妻子最能提領丈夫之德行精神，從而成就夫名。《楚接輿妻》、《楚老萊妻》、《楚于陵妻》三故事的對稱關係也十分明顯。而從篇與篇之關係看，篇一多爲母親，篇二全爲妻子，這一對照和呼應也可見出《列女傳》編著者的精心安排。

### 三、從分篇原則看《列女傳》的敘事

《列女傳》的分篇和各篇編排都有精心的設計，然而以往的材料並非為某一主題而存在，因此如何選擇最合意的材料，不合意者則加以刪削、修改，恐是題中應有之意。如《列女傳·仁智·孫叔敖母》條。此事又見賈誼《新書》卷六“春秋”、《新序》卷一。《新書》曰：

孫叔敖之爲嬰兒也，出遊而還，憂而不食。其母問其故，泣而對曰：“今日吾見兩頭蛇，恐去死無日矣。”其母曰：“今蛇安在？”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吾恐他人又見，吾已埋之也。”其母曰：“無憂，汝不死。吾聞之，有陰德者，天報以福。”人聞之，皆諭其能仁也，及爲令尹，未治而國人信之。（上海古籍出版社《諸子百家叢書》本）

《新序》曰：

叔敖爲嬰兒之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而泣。其母問其故，對曰：“聞見兩頭之蛇者死，向者吾見之，恐去母而死也。”其母曰：“蛇今安在？”對曰：“恐他人又見，殺而埋之矣。”其母曰：“吾聞有陰德者，天報以福，汝不死也。”及長，爲楚令尹，未治而國人信其仁也。（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列女傳》曰：

叔敖爲嬰兒之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焉。母問其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今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之，殺而埋之矣。”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陽報之，德勝不祥，仁除百禍，天之處高

而聽卑。《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嘿矣，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爲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道德之次。

從兒童心理、故事的連貫性以及表達義理的自然程度看，似以《新書》的敍事爲最佳。叔敖聽說過見兩頭蛇者死的說法，他見到兩頭蛇，自然擔心自己會死，其埋蛇之舉表明其仁心出自天然，因而仁名遠播，爲令尹未治而國人信其仁。《新序》多“去母”二字，說明叔敖哭泣之因是不忍心離開母親，“深表叔敖之孝”（《新序校釋》），也不爲過。但《列女傳》爲了實現預測得中的敍述模式，讓孩子“嘿矣”，並預測孩子“必興於楚”，這樣埋蛇之事變成母子、天機和識天道者之間的秘密，最後叔敖爲令尹似乎成了母親預測得中的驗證，雖然孫叔敖發迹源於仁心，但“仁心”主題未能得到足夠的闡發，這也是《列女傳·仁智》篇之“仁”始終不及“智”鮮明的原因。

又如《仁智·許穆夫人》條。關於許穆夫人其人其事可資選擇的材料有《左傳》、《詩經·鄘風·載馳》、《毛詩序》、《韓詩外傳》等。《左傳》“閔公二年”記事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藤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及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僖公）二年，（齊桓公）封衛於楚丘。……衛國忘亡。”<sup>①</sup>宣姜爲衛宣后，衛惠公母，昭伯爲惠公異母兄，許穆夫人爲昭伯烝宣姜所生，懿公爲惠公子。懿公爲戎狄所殺，宋桓公助衛，立戴公於曹，應與許穆夫人姊宋桓夫人有關。僖公二年，齊桓公助衛，緣於文公的親齊外交。許穆夫人頗有政治識見，從其《載馳》詩中可以看出。詩云：“控於大邦，誰因誰極。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毛傳》云：“不如我所思之篤

<sup>①</sup> 以下所引《詩經》、《毛序》、《毛傳》、《鄭箋》、《春秋三傳》等均出自《十三經注疏》本。